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 201,784,3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峰	李杏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 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 1 号	
传真	86-027-83235499	86-027-83235499	
电话	86-027-83235499	86-027-83235499	
电子信箱	hvsen@whhsyy.com	hvsen@whhsy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营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公司秉承“回知修己 盛德立业”的企业精神,打造了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敏捷响应机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强大的技术服务体系,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和品牌认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317 个,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猪、家禽、水产、反刍及宠物等领域,为养殖行业及宠物主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提升养殖效率、改善动物福祉贡献回盛力量。

公司专注于兽药领域,坚持技术驱动战略,致力于为下游养殖行业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动保产品及方案,助力养殖行业客户提升养殖效率。“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公司已实现国内生猪养殖行业 TOP10 全覆盖,同国内众多大型养殖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公司销售规模连续多年稳居兽用化药制剂国内市场前十名。公司在大环内脂类原料药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创新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产能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其中泰万菌素原料药市占率超 5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008,595,259.36	3,014,682,865.02	-0.20%	2,975,460,4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3,646,119.31	1,457,576,824.02	49.13%	1,509,281,062.1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81,248,059.49	1,200,327,933.81	40.07%	1,019,758,7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55,975.55	-20,155,591.43	1,356.01%	16,780,8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559,616.54	-16,238,593.64	1,519.83%	-11,194,1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48,397.00	43,531,846.81	447.76%	92,919,3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49	-0.1215	1,198.68%	0.1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18	-0.1215	1,163.21%	0.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35%	14.71%	1.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9,068,578.25	423,131,399.92	437,334,051.69	421,714,0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6,959.41	72,684,583.50	70,724,741.75	65,249,69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90,746.15	65,210,239.39	66,546,036.62	64,712,5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60,264.16	65,892,461.43	57,662,335.16	56,933,336.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82,800,000.00	0.00	质押	2,000,000.00
梁栋国	境外自然人	5.18%	10,476,063.00	0.00	不适用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442,52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铁	境内自然人	0.55%	1,11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9%	981,35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远志	境内自然人	0.41%	83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萍意	境内自然人	0.40%	816,500.00	0.00	不适用	0.00
谭绚辉	境内自然人	0.35%	713,266.00	0.00	不适用	0.0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卫元、余姣娥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72.08%、13.35%的股份;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梁栋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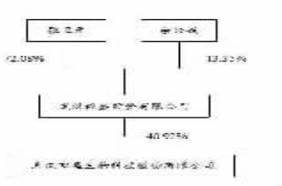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3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6.14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24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6 年 4 月 1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6.8616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1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107.93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43.3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前期,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下的 2999.5 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 4285 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近日,根据业务进展需要,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由于申请的敞口额度增加,依据《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的 4000 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 4000 万美元。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本金最高额提高到 5000 万美元。

2、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浙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东亚银行

债务人:联合创泰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保证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肆仟万元整(USD40,000,000.00)。

(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出质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质权人/债权人:东亚银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但本质押合同若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的担保范围以不超过该最高债权额为限)。本质押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质押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伍仟万元整(USD50,000,000.00)。

(三)《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浦发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1.4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保证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 6.14 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24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6.1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107.9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3.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185.45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7.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178.44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3、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77,012,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咏芳	钱艳斌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	
传真	020-82268190	020-82268190	
电话	020-82269201	020-82269201	
电子信箱	dsxm@devotiongroup.com	dsxm@devotio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始终围绕“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清洁能源相关产品与服务领域,主要业务覆盖三大领域: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 端运营)及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清洁能源应用装备(B 端装备)

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应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秉持“以销定产”的经营理念,紧密对接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涵盖热力、蒸汽、采暖等场景的多元化能源装备综合解决方案,构建了从产品设计、机械加工、整机装配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保障体系,致力于打造清洁低碳的绿色服务体系。公司产品矩阵丰富,主要包括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商用锅炉、天然气锅炉、热水锅炉及工业热泵等,可广泛适应多行业应用场景,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全面推行智能制造工艺,配备机器人焊接生产线,集成数字化下料、自动化焊接、标准化装配与数控精加工等先进技术,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在持续深化的“双碳”目标与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锅炉行业正经历从单一供热设备向高效、清洁、智能综合能源系统的范式转变。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淀,拥有省市两级技术中心及热能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主编《燃气采暖热水炉》《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等多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始终积极参与行业技术演进与政策衔接,致力于推动热能系统向更低排放、更高能效、更优协同的方向发展。面对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和不断升级的能效要求,公司冷凝锅炉系列产品,正是基于对行业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前瞻研判,不仅符合国家最新能效标准,更能实现超低氮燃烧、烟气余热冷凝回收等节能技术的应用,切实呼应了当前城镇化、燃气化进程中对清洁供热的需求。顺应高效的分布式供热趋势,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钢铁、化工、汽车、纺织、食品、医药、酒店、学校、住宅、商业综合体等众多领域,为客户提供稳定的蒸汽、采暖及热水供应保障。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套供热解决方案,实现从售前咨询、专项设计、项目执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到运营管理的全流程一站式服务,精准识别并系统解决供热环节中的各类问题,确保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图 1:清洁能源装备系列产品

在国家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工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加速,高热效的工业热泵技术作为电气化升级的核心抓手,正成为工业节能减碳的核心路径之一。工业高温热泵因其能够高效提供工艺所需的中高温热源,应用前景广阔,已成为工业领域升级的新选择。公司紧抓政策与市场机遇,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温热泵技术,可满足工业领域的中温段与高温段工业需求,产品系列分为高温热水机组、高温热风机组及热泵蒸汽发生器,产品规格从 30kW 延伸至 650kW,可灵活适配多种工艺条件。目前,公司的相关热泵产品在新能源电池、食品、饮料、日化等多个工业领域大力推广应用,助力客户实现显著的节能降碳效益。在此基础上,公司融合数字化技术,创新打造“新电气化分布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构建集“绿色供能”与“数字赋能”于一体的智慧能源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可交互的清洁热力保障,赋能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公司的高温热泵是一种基于逆卡诺循环原理的新型低碳高效节能供热设备。它主要通过回收工业余热与环境热能,并辅以少量电力驱动,实现向高温热能的转化,为既有项目节能改造及低品位热源回收利用等场景提供了绿色解决方案。设备运行时,冷媒在环境温度下蒸发,吸收来自空气或工业废热等低品位热能,随后经压缩机做功,通过逆循环将热量品质提升,最终输出满足用户需求的蒸汽、热水或热风等高品位热能。完成换热后,冷媒重新进入蒸发阶段,周而复始,保证系统持续高效运行,产品能效比可达 200%-400%。

图 2:新电气化分布式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迪森装备积极顺应数字化与智能化发展趋势,高度重视设备软件控制系统的自主研发,成功打造了物联网运营平台(智能云监测系统)。该平台深度融合物联网、云计算、传感器及自动控制等技术,构建了一个强大且灵活的设备管理系统。通过电脑或手机客户端,用户可实时查看所有联网设备的运行状态,随时随地掌握设备动态。平台支持自动化数据采集、设备状态智能分析、监督现场操作以及维修保养预警等功能,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有效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同时,平台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设备横向与纵向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智能分析,为设备运维、售后服务、升级优化、故障预警与排查等方面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科学决策依据,从而为不同需求的客户量身定制更智能、更节能、更环保的一体化热能解决方案。

图 3:智能云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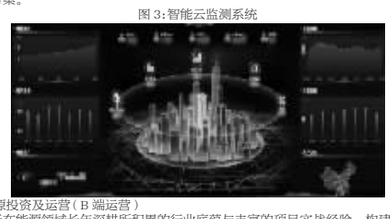

2)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B 端运营)

公司依托于在能源领域长年深耕所积累的行业底蕴与丰富的项目实战经验,构建了覆盖能源供应与节能优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一方面为工商业客户提供涵盖热力(蒸汽、热水)、冷气及电力在内的个性化清洁能源解决方案。通过协同整合生物质、天然气、电、空气能等多种清洁能源,并灵活配置锅炉、高温热泵、燃气轮机、制冷机组、空压机等设备,结合不同区域的能源条件、环保政策与客户需求,打造以多能互补、梯级利用、综合供应为核心的区域能源系统,实现冷、热、电、气、水等能源的协同供应与高效配置,全面满足客户的多样化用能需求。另一方面,为高耗能行业提供从用能诊断到系统优化的节能减排服务。通过精准分析工业企业用能需求,集成应用高效节能设备与智慧能源运营系统,通过投资改造并辅助运营维护客户的用冷、用热、用气等设施,将先进设备、系统优化与高效运营深度融合,系统提升客户能源效率,助力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的工业能源生态。公司通过设备集成优化、能源系统重构与智慧运营管理的“三维协同”,建立起覆盖能源生产、输送、使用、回收、再利用的闭环管理体系。核心商业模式包括 BOT(建设-经营-转让)、BOO(建设-拥有-经营)及 EPC+O(工程总承包+运营),通过与客户签订长期能源供应协议、项目总包合同或节能效益分享合同,提供从投资、设计、建设到运营维护的全周期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风险共担与价值共享。凭借多元商业模式的灵活应用与全链条服务的深度协同,公司将定制化能源供应与系统性节能优化有机融合,构建了“能源供应+节能优化”的一体化综合服务生态。

图 4:公司清洁能源投资及运营服务示意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及运营项目共 13 个。公司主要运营项目有成都世纪新能源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项目;梅州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天易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等核心项目。

图 5:成都世纪新能源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项目

3)智能舒适家居制造及服务(C 端产品与服务)

公司智能舒适家居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旨在为家庭用户提供健康、舒适、智能的家居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已构建起以燃气壁挂炉、空气源热泵及五恒空调系统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辅以及互联网温控器、热水器、烟机、灶具等暖通与厨电产品,全面满足家庭与轻商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其中,壁挂炉作为传统优势品类和核心产品,持续引领市场;空气源热泵依托公司多能互补的技术积累,是面向未来的潜力赛道与新增长极;五恒空调系统(恒温、恒氧、恒湿、恒洁、恒静)代表了公司在高端舒适家居领域的系统集成与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为用户打造静谧、洁净且稳定的室内环境。

迪森家居深耕暖通领域二十余年,始终坚持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是中国壁挂炉行业先行者及中国燃气壁挂炉国家标准领跑者。凭借扎实的技术积淀与多元化的品类布局,“小松鼠”品牌已形成强大的渠道覆盖与市场认知。目前,公司销售网络遍及零售、工程、电商、集采及海外等多重渠道,实现对国内外主流市场的全面布局,持续为用户创造温暖舒适、节能环保、智能健康的理想居住体验。

图 6:舒适家居整体解决方案

小松鼠全预混冷凝炉融合行业领先的“全预混燃烧技术”、“冷凝技术”和“AI 燃气自适应技术”,通过智能系统实时监测燃烧状态,动态调节空燃比,实现高效稳定燃烧。同时,利用冷凝技术回收高温烟气中水蒸气冷凝释放的潜热,进一步提升能效。该产品还搭载三维净化系统,对空气、燃气及水质进行多级净化,有效延长使用寿命,其宽频调节技术支持燃烧功率低至 3kW,灵活适应不同采暖需求。与传统壁挂炉相比,小松鼠冷凝炉具备热效率高(可达 109%)、节能环保表现优异、使用寿命长的显著优势,并获得 CGAC 燃气器具五星级认证。迪森家居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自主研发智能控制系统,融入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智能舒适的家居生态。系统可智能采集并分析室内温度、湿度、新风量、空气质量及水温等数据,不仅支持数据实时反馈与远程控制,提升使用便捷性,还能通过学习用户行为与环境变化,自动优化运行参数,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舒适度解决方案。

图 7:“小松鼠”壁挂炉产品

小松鼠超低温空气源热泵是一套集成化的冷暖解决方案,能够同时满足制冷、供暖与生活热水的多元化需求,实现一机多能。夏季可作为空调冷源,冬季可转换为地暖热源,并持续供应生活热水,具备温感舒适、节能环保、应用灵活、运行稳定等优势,为用户打造温暖且低碳的生活环境。其采用 EVI 喷气增焓技术,即使在 -35℃的极寒条件下仍能高效制热,显著拓宽了产品的使用地域范围,让寒冷地区用户也能享受到持续可靠的温暖体验。小松鼠超低温空气源热泵基于用户实际需求与使用体验进行设计,产品矩阵覆盖不同应用场景,包括商用系列的模块机组,以及家用系列的采暖机与三联供机组,能够灵活适配不同场景的多样化需求。

图 8:空气源热泵系列产品

(2)市场地位

1)B 端装备

公司持有国家特种设备制造领域的多项优质许可证资质,包括国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 级锅炉制造许可证资质、A2 级(三类压力容器)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和制造许可证,并取得美国 ASME 颁发的锅炉与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S 和 U 钢印)。此外,还拥有 A 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及 GC2 级工业管道安装许可。这些权威资质共同构成了公司在装备制造与相关服务领域中稳健发展的坚实基础。在行业标准建设与协会工作中,公司深度参与了 10 项能源装备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并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锅炉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持续推动行业规范与发展。公司长期专注于清洁能源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产品线丰富,紧密对接市场趋势,能够满足各类用户的能源装备应用需求,是行业的领先能源装备制造商。在技术创新与产品性能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氮冷凝系列燃气锅炉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技术升级,所研发的新一代冷凝式锅炉采用全预混低氮燃烧技术,其能耗水平与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其中,高效冷凝燃气锅炉的热效率达到 104.69%,凭借卓越的能效表现荣获工信部颁发的工业装备类“能效之星”称号,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与能效提升方面的强大实力。

2)B 端运营

公司以提供高效清洁的热力运营与服务为锚点,业务布局从传统的单一供热运营,全面升级并拓展至热电联产、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服务领域。为工业及商业用户提供覆盖热力(蒸汽、热水)、冷气、电力在内的多种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全面响应客户对清洁能源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将“减碳降碳”作为驱动业务发展的核心,紧密围绕用户实际需求,通过深化多能互补耦合供热与智能供热模式的研究与应用,持续从技术革新、能效提升、节能减排等多个维度优化运营体系,显著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在生物质供热领域,相关项目技术与实践经验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先进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利用技术,已成功为多个行业提供可靠的生物质能供热服务,展现出显著的技术优势与示范效应,相关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成都世纪城国际新会展中心及新世纪环球中心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作为国内商业领域规模最大的冷热电分布式能源项目,其装机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有力印证了公司在该领域深厚的技术底蕴与卓越的项目实施能力。

3)C 端产品与服务

从国内较早的燃气壁挂炉研产者起步,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深耕,已建立起涵盖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体系。公司以欧洲标准作为产品质量基准,成为行业内首家通过欧洲 CE 认证的企业,并作为中国壁挂炉行业的国家标准主编单位,主导或者参与编写 48 项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具备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奠定了公司在燃气壁挂炉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旗下自主品牌“小松鼠”,业务覆盖采暖、新风及多能源集成系统等领域。基于清晰的品类战略,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产品布局:以燃气壁挂炉为核心业务,空气源热泵为战略发展业务,五恒空调系统定位于高端业务。依托该产品体系对室内温度、湿度和空气质量等关键环境指标进行一体化智能调控,持续为用户营造健康、舒适、于能的居住环境,提供全方位的智慧家居解决方案。公司推行“五星级服务”体系,该体系贯穿从总部工厂、售后服务中心、呼叫中心到区域服务中心、网点及物流配送的全链路,并对产品外观、环保理念、领先技术、卓越性能等四项指标作出严格规定。服务体系共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商品服务及顾客服务三大类一级指标,并下设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资源配置、规范要求、监督、改进、服务、文化等十五项二级指标,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服务的全面升级,贯彻以服务塑造品牌的理念,成为智能舒适家居领域的国产标杆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15,342,414.09	2,894,682,814.84	-2.74%	2,874,246,5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4,728,641.99	1,920,060,237.91	-0.28%	1,912,962,575.7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44,585,807.19	1,115,588,600.39	-6.36%	1,365,792,7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0,437.54	48,536,541.20	-9.43%	59,892,68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41,458.00	34,264,339.74	18.90%	51,702,6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44,122.36	263,907,931.49	-33.71%	82,041,52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	-10.0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	-1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2.54%	-0.24%	3.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0,056,801.84	278,564,496.75	288,920,224.41	257,044,2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42,120.76	31,445,877.31	16,070,917.06	-22,698,4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48,402.92	29,251,989.11	16,118,617.90	-23,177,5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4,826.72	18,882,327.10	44,941,317.81	69,295,650.73

上